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阳	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易风林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525,247,461.74	2,711,481,871.40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4,871,662.94	1,854,562,432.39	1.10%
股本(股)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5.45	-49.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29,077,248.69	414,595,068.57	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9,230.55	-84,501,7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04,775.14	5,224,077.82	-1,42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2	-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1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1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0,54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570.82	
合计	3,197,119.1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1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77,757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3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融新 306 号	3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宁	10,053,3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邵逸群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仁宝	2,4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玉林	2,431,247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p>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29,130 万元，主要是归还前期欠款所致；</p> <p>(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535 万元，主要是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p> <p>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063 万元，主要是与部分大客户签订合同,跨月结算货款所致；</p> <p>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5,624 万元,主要由于应收市华建水电暖公司取暖费增加所致；</p> <p>存货较年初增加 5,460 万元，主要由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量增加所致；</p> <p>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204 万元,主要由于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p> <p>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562 万元，主要由于收入增加，使相关税费增加所致；</p> <p>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22,488 万元，主要由于归还前期欠款所致；</p> <p>股本较年初增加 34,000 万元，主要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p> <p>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1,448 万元，主要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及销售价格升高所致；</p> <p>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82 万元，主要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升高所致；</p> <p>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59 万元,主要由于产品出口增加，相关费用增加所致；</p> <p>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210 万元,主要由于人工费,土地税,房产税增加所致；</p> <p>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745 万元,主要由于破产重整后，公司借款同比大幅减少，进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p> <p>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02 万元，主要由于停车维持费增加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p>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受让资产情况：
 2011年3月9日，*ST 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意*ST 化工拟以 5,705.50 万元，向辽宁方大购买其与公司氯碱化工业务相关的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以及锦化进出口股权。具体如下：
 (1) 辽宁方大所拥有的锦化工程设计 85.5%的股权。
 (2) 辽宁方大所拥有的锦化公运 100%的股权。
 (3) 辽宁方大拥有的锦化进出口 100%的股权（含锦晖储运 61.08%股权）
 2010年3月9日，*ST 化工与辽宁方大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本次重组相关的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目前，本次重组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011年1月18日签署承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177,757 股股份在按照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方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所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自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若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方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则所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且我公司将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关于针对本公司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晖储运”）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未办理登记所有人变更的情况的承诺。 2011年3月1日签署本承诺：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若因该等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登记而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	履行

	<p>(含变更工作)的,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3、关于针对本公司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现使用的办公楼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的情况的承诺</p> <p>2011年3月1日签署本承诺:</p> <p>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化工程设计办理完毕房产的产权人以及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人变更工作,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若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未及时变更而给锦化工程设计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做出全额补偿。</p> <p>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的,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关于锦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p> <p>2011年3月1日签署本承诺:</p> <p>本公司作为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锦化公运”)的股东,就锦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将促使并配合锦化公运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内,将全部由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的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为锦化公运,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锦化公运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重置的费用;因车辆重置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本公司针对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p>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关于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p> <p>2011年3月1日签署本承诺:鉴于:</p> <p>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收购我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进出口”)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公运”)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85.5%股权;</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ZH[2010]13-1号、天职沈ZH[2010]13-2号、天职沈ZH[2010]13-3号),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2011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68.12万元、190.84万元、81.45万元。</p> <p>本公司就上述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如下:</p> <p>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本公司将于方大化工2011年年报公布之后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大化工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p> <p>6、关于方大集团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p> <p>2011年3月1日签署本承诺:鉴于:</p> <p>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购买本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85.5%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p> <p>方大化工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p> <p>若因本公司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对于*ST 化工在实施重整计划过程中的资金缺口, 辽宁方大将及时、足额提供借款, 确保*ST 化工尽快走出经营困境, 步入健康发展轨道; 借款暂不设定归还时间, 视*ST 化工的生产经营恢复情况而定以*ST 化工现金流稳定、恢复正常的融资功能、不影响其可持续发展为前提; 归还借款后, 必要时, 如*ST 化工提出请求, 辽宁方大将为*ST 化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15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海富通基金、鹏华基金、上投摩根、银华基金、新华基金、华泰证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昇投资、深圳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SMC 中国基金、中天证券(沈阳) 上海精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王铁山、监事会主席李成涛先生就企业基本情况及改制后的主要工作进行了介绍和交流。具体详见 2011-053 号公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8,940.79		300,194,785.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336,417.48		60,991,136.45	
应收账款	22,508,992.31		11,878,611.91	
预付款项	70,836,513.85		88,791,234.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948,786.30		13,712,60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942,277.08		124,344,12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7,471,927.81		599,912,49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651,016.19		127,651,016.19	
投资性房地产	1,577,386.06		1,616,341.03	
固定资产	1,308,238,151.06		1,339,479,137.87	
在建工程	70,464,252.41		67,987,492.94	
工程物资	1,003,690.89		2,012,442.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0,710,991.60		555,582,88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130,045.72		17,240,0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775,533.93		2,111,569,380.84	
资产总计	2,525,247,461.74		2,711,481,87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641,420.44		127,745,354.22
预收款项	52,516,806.82		40,472,75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596,475.53		25,796,258.98
应交税费	12,535,328.79		6,918,786.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444,670.57		551,323,756.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5,734,702.15		752,256,9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62,525.01		88,162,52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78,571.64		16,500,00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41,096.65		104,662,525.22
负债合计	650,375,798.80		856,919,43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0,655,186.48		1,590,655,186.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7,982.56		36,607,982.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391,506.10		-112,700,736.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871,662.94		1,854,562,432.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871,662.94		1,854,562,43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5,247,461.74		2,711,481,871.40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29,077,248.69		414,595,068.57	
其中：营业收入	629,077,248.69		414,595,06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965,137.29		495,718,493.76	
其中：营业成本	584,391,616.88		445,573,760.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252.76			
销售费用	6,232,864.71		3,644,938.37	
管理费用	29,628,045.07		17,523,583.64	
财务费用	1,525,282.04		28,976,211.08	
资产减值损失	-10,932,92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2,111.40		-81,123,425.19	
加：营业外收入	9,596,782.21			
减：营业外支出	6,399,663.06		3,378,32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9,230.55		-84,501,753.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9,230.55		-84,501,75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9,230.55		-84,501,753.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9		-0.12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9		-0.12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309,230.55		-84,501,75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9,230.55		-84,501,75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049,362.60		292,060,88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820.18		15,85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14,182.78		292,076,74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005,176.96		265,340,14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58,311.54		17,801,97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3,45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012.24		3,710,53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218,957.92		286,852,6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4,775.14		5,224,07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27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0.00		463,34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260.00		463,34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982.80		-463,34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7,66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4,507,66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1,90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00,000.00		37,511,90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0,000.00		-13,004,23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59,757.94		-8,243,50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258,698.73		12,110,7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8,940.79		3,867,288.54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二 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